

#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人函〔2018〕13号

##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及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2号）和《关于推进企事业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我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已全部直接下放至各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自2018年起，省级不再组织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请各高校按省人社厅通知要求，积极对照，符合开展自主评审条件的，原则上开展自主评审，并于5月底前完成申请组建本校高级职称评委会相关工作。达不到自主评审要求的，要研究确定拟采用的评审方式，于5月11前将工作打算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以便做好后续协调服务工作，确保2018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开展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的难点在高职院校，达不到自主评审要求的学校要积极主动联合有关院校，商定评审方案、评审条件等，有条件的高职院校要勇于担当，做好联合评审的牵头服务工作。

